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拍字第410號

聲 請 人 新合欽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義發

相 對 人 王得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為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有準用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3年7月2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第三人賴來政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7,200,000元之抵押權，依法登記在案，嗣第三人分別將債權及抵押權讓與聲請人新合欽實業有限公司，聲請人及相對人並確認上開讓與之債權總額為6,000,000元，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不動產登記謄本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借款契約書、本票、債權買賣暨抵押權讓與契約書、抵押權移轉契約書等影本為證。本院於111年11月8日發文通知相對人就本件聲請及其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迄未表示意見。揆諸首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准

01 予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  
02 許。

03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裁  
04 定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 
06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六、關係人就聲請人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  
08 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  
09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  
10 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  
11 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  
1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14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